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换证 和重新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换证和重新核定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根据下列工作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 一、请各县（市、区）住建局将本通知转至辖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并指引房企及时做好资质换证和重新核定工作；
- 二、请各房企尽快申办资质换证或重新核定。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换证和重新核定工作的通知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2日

（联系人：冯镜毓，联系电话：0750-38316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